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1230號

原告 吳駿杰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告 通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安旗（原名鐘富瑋）

被告 陳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通寬實業有限公司、陳建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六日起，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建良於民國110年1月間向伊借款，並提供被告通寬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伊作為還款之用，詎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竟遭退票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3 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  
04 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對於背書  
05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  
06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07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  
08 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0 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  
1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  
17 之聲請不另准駁。另為衡平之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0,800元（第一審裁判  
21 費），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賴敏慧

30 附表：

31

| 票據號碼 | 發票人 | 背書人 | 票面金額 | 發票日 | 提示日 |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新臺幣) |           |           |
|-----------|--------------|-----|-------|-----------|-----------|
| AN0000000 | 通寬實業<br>有限公司 | 陳建良 | 100萬元 | 110年1月15日 | 110年1月15日 |
| AN0000000 | 通寬實業<br>有限公司 | 陳建良 | 100萬元 | 110年1月22日 | 110年1月22日 |